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52-3812150

邮 编：516211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

编制单位：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52-3812150

邮 编：516211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

目录

1 前言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3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5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5 -
3.5 水源及用水量	- 5 -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产污环节	- 6 -
3.6.1 片剂	- 6 -
3.6.2 胶囊剂	- 6 -
3.6.3 颗粒剂	- 7 -
3.6.4 粉剂	- 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废水	- 8 -
4.2 噪声	- 9 -
4.3 固体废物	- 9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1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2 -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2 -
6.2 噪声执行标准	- 1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3 -

7.1 废水	- 13 -
7.2 噪声	- 13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3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4 -
9.1 生产工况	- 14 -
9.2 废水监测结果	- 14 -
9.3 噪声监测结果	- 15 -
10 环境管理核查	- 15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15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15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5 -
11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16 -
12 验收结论及建议	- 16 -
12.1 验收结论	- 16 -
12.2 建议	- 1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7 -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8 -
13.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8 -
13.1.1 设计简况	- 18 -
13.1.2 施工简况	- 18 -
13.1.3 验收过程简况	- 18 -
13.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18 -
1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8 -
13.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8 -
13.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9 -
13.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19 -
13.3 整改工作情况	- 19 -
13.4 公示截图	- 20 -
13.4.1 竣工时间公示	- 20 -

13.4.2 调试时间公示	- 21 -
14 附件	- 22 -
附件 1：营业执照	- 23 -
附件 2：环评批复	- 24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7 -
附件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 28 -
附件 5：检测报告	- 32 -
附件 6：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40 -
附件 7：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43 -
附件 8：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4 -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前言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中心位置经纬度：E114 度 29 分 16.3 秒，N22 度 50 分 20.6 秒），主要从事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和粉剂等保健食品制造，现有员工 80 人，全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1200 小时。

2009 年 9 月委托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0 月 9 日经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阳环建函〔2009〕402 号。生产过程中会对设备进行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为满足废水达标排放，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项目投资 20 万元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本项目建设，并于竣工当日进行了项目的竣工日期公示。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441303778312435W001X）。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环保竣工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废水处理设施。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公示，并开始项目调试运行。调试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受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特邀专家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根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工作组意见，形成本验

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于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颁布，2017年6月27日修改，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24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10、《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11、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8年6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9 月；

2、《关于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09〕402 号。

2.4 其它相关文件

1、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ZMA20253225），2025 年 7 月 22 日；

2、《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7 月；

3、《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5 年 7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中心位置经纬度：E114 度 29 分 16.3 秒，N22 度 50 分 20.6 秒）。项目北面为格尔斯乐器有限公司；南面鑫福来生产车间；西面为纳祥会所；东面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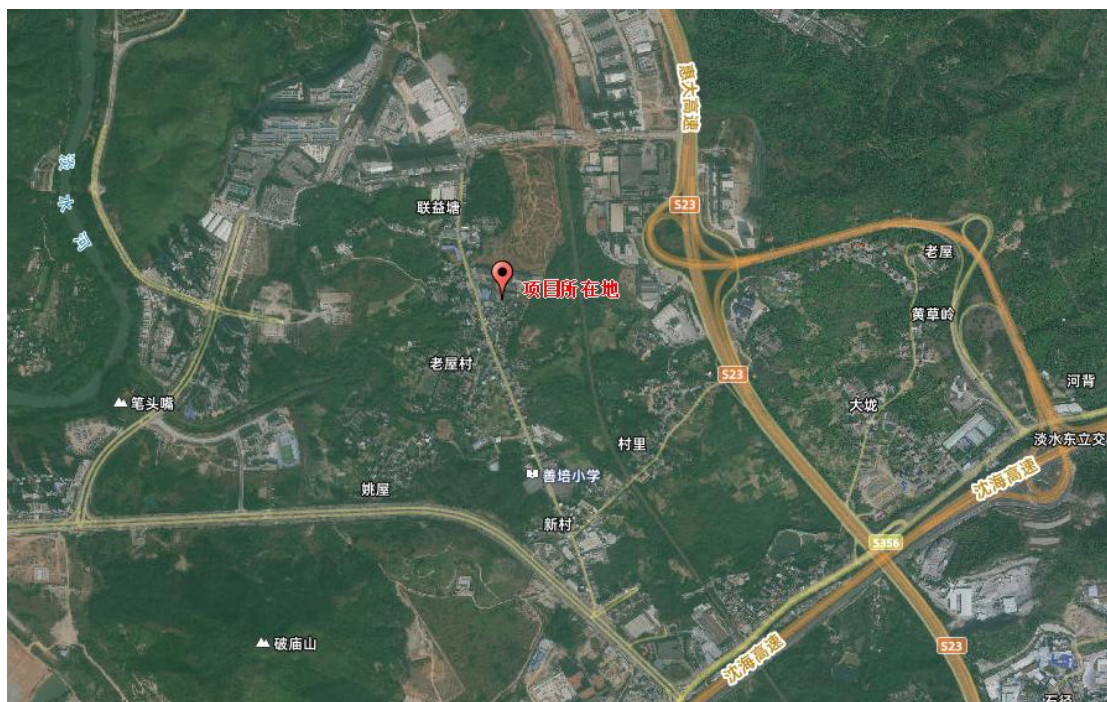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 3.1-2，项目四至关系图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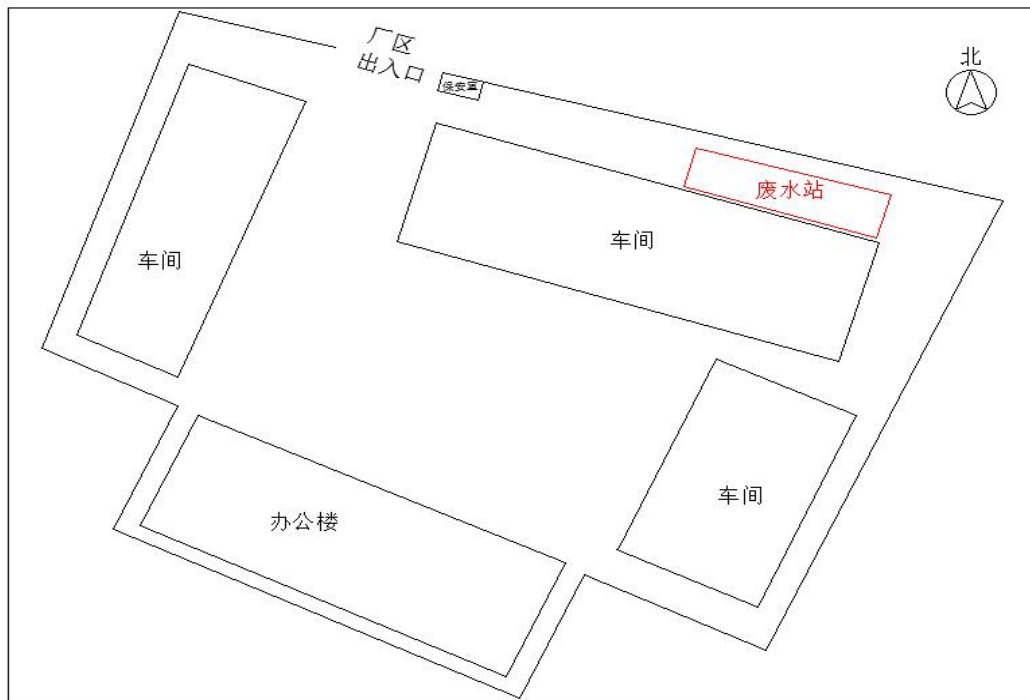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项目四至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项目投资 20 万元，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处理量 3m³/d。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池、中转水池、混凝气浮装置、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措施	
储运工程	药剂	位于废水处理站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PAC	kg/a	15	外购
2	PAM	kg/a	0.3	外购
3	NaOH	kg/a	10	外购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气浮一体机	台	1	
2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台	1	
3	压滤机	台	1	

3.5 水源及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管理运营人员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运营管理人员。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药剂配置用水，PAC 配置浓度为 15%，配置水量为 0.1m³/a；PAM 配置浓度

为 1%，配置水量为 0.3m³/a；氢氧化钠配置浓度为 10%，配置水量为 0.1m³/a；配置水量合计 0.5m³/a。项目运行过程中蒸发损失量 2%，即 0.6m³/a。项目废水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产污环节

3.6.1 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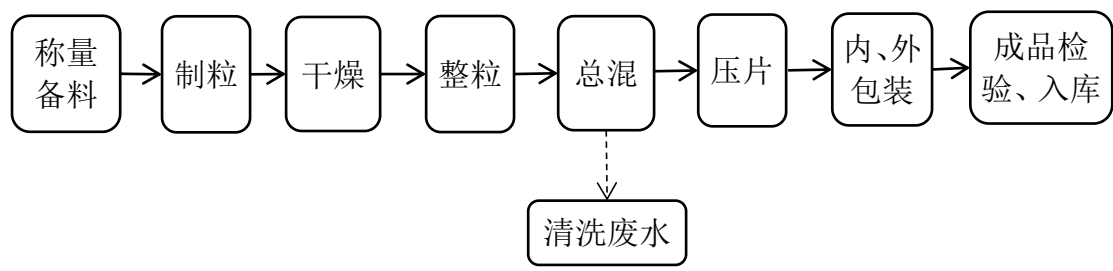


图 3.6-1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称量、备料：将各原料按照比例进行称量、备料。
- 2、制粒：将备好的物料加入制粒机，按需加入纯水，通过制粒机摇摆臂的摇摆运动，在容器内受到混合和挤压，从而形成颗粒。
- 3、干燥：使用热风循环烘箱将湿颗粒烘干。烘干使用电加热。
- 4、整粒：干颗粒经整粒成粒径均匀的颗粒。
- 5、总混：均匀颗粒送至总混机混合均化有效成分。此工序在换料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 6、压片：总混后通过压片机自动完成颗粒压片。
- 7、内、外包装：压好的片剂经抽检称重合格后进行内、外包装。
- 8、成品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入成品库。

3.6.2 胶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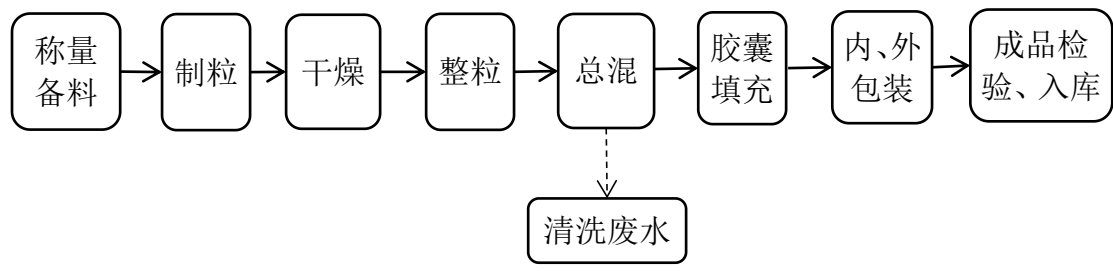


图 3.6-2 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称量、备料：将各原料按照比例进行称量、备料。
- 2、制粒：将备好的物料加入制粒机，按需加入纯水，通过制粒机摇摆臂的摇摆运动，在容器内受到混合和挤压，从而形成颗粒。
- 3、干燥：使用热风循环烘箱将湿颗粒烘干。烘干使用电加热。
- 4、整粒：干颗粒经整粒成粒径均匀的颗粒。
- 5、总混：均匀颗粒送至总混机混合均化有效成分。此工序在换料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 6、胶囊填充：总混后通过胶囊机装囊。
- 7、内、外包装：填充好的胶囊经抽检称重合格后进行内、外包装。
- 8、成品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入成品库。

3.6.3 颗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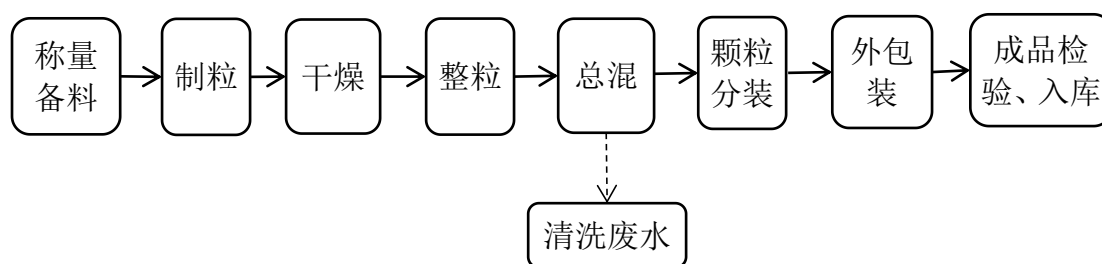


图 3.6-3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称量、备料：将各原料按照比例进行称量、备料。
- 2、制粒：将备好的物料加入制粒机，按需加入纯水，通过制粒机摇摆臂的摇摆运动，在容器内受到混合和挤压，从而形成颗粒。
- 3、干燥：使用热风循环烘箱将湿颗粒烘干。烘干使用电加热。
- 4、整粒：干颗粒经整粒成粒径均匀的颗粒。
- 5、总混：均匀颗粒送至总混机混合均化有效成分。此工序在换料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 6、颗粒分装：总混后进行分装。
- 7、外包装：分装后再经抽检称重合格后进行外包装。
- 8、成品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入成品库。

3.6.4 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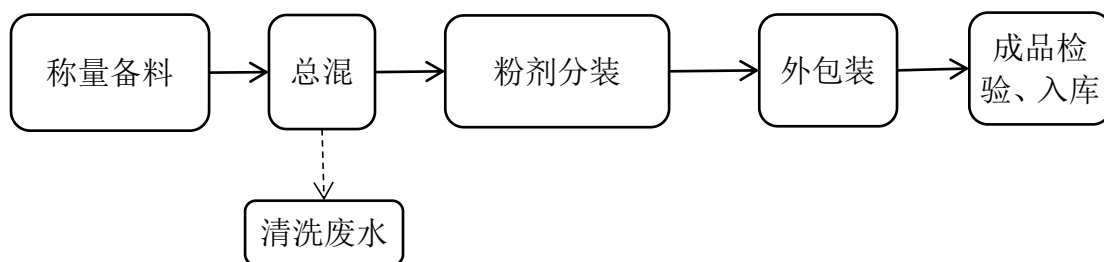


图 3.6-4 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称量、备料：将各原料按照比例进行称量、备料。
- 2、总混：备好的物料送至总混机混合均化有效成分。此工序在换料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 3、粉剂分装：总混后进行分装。
- 4、外包装：分装后再经抽检称重合格后进行外包装。
- 5、成品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入成品库。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车间生产废水经本项目“混凝气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1-1，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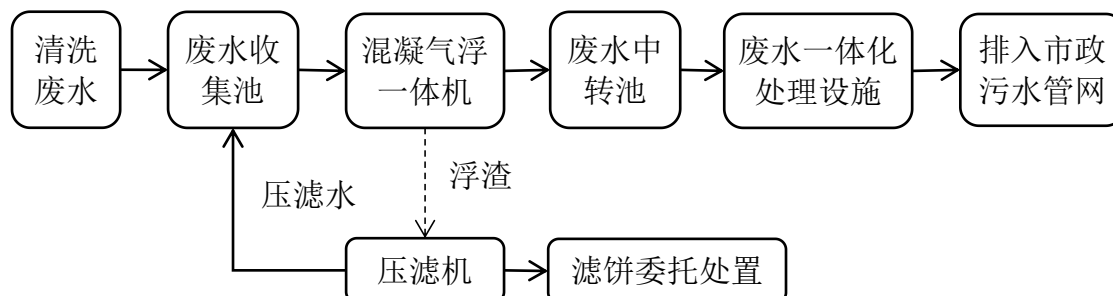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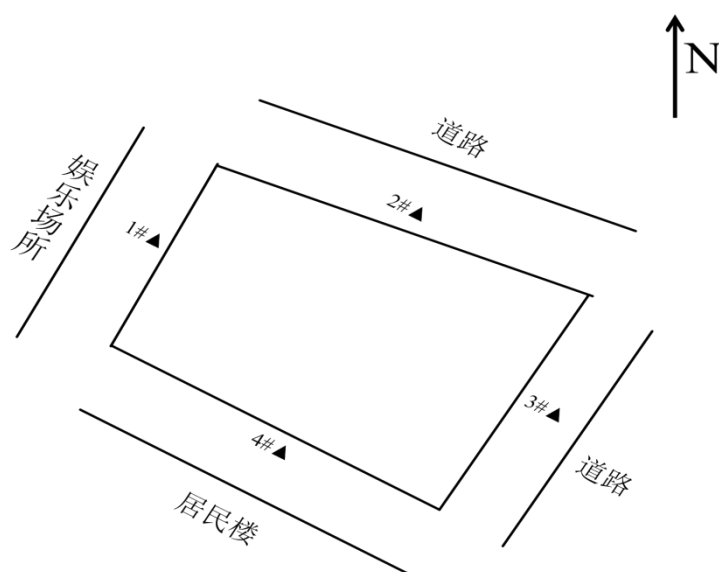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4.3-1 噪声监测布点图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片见附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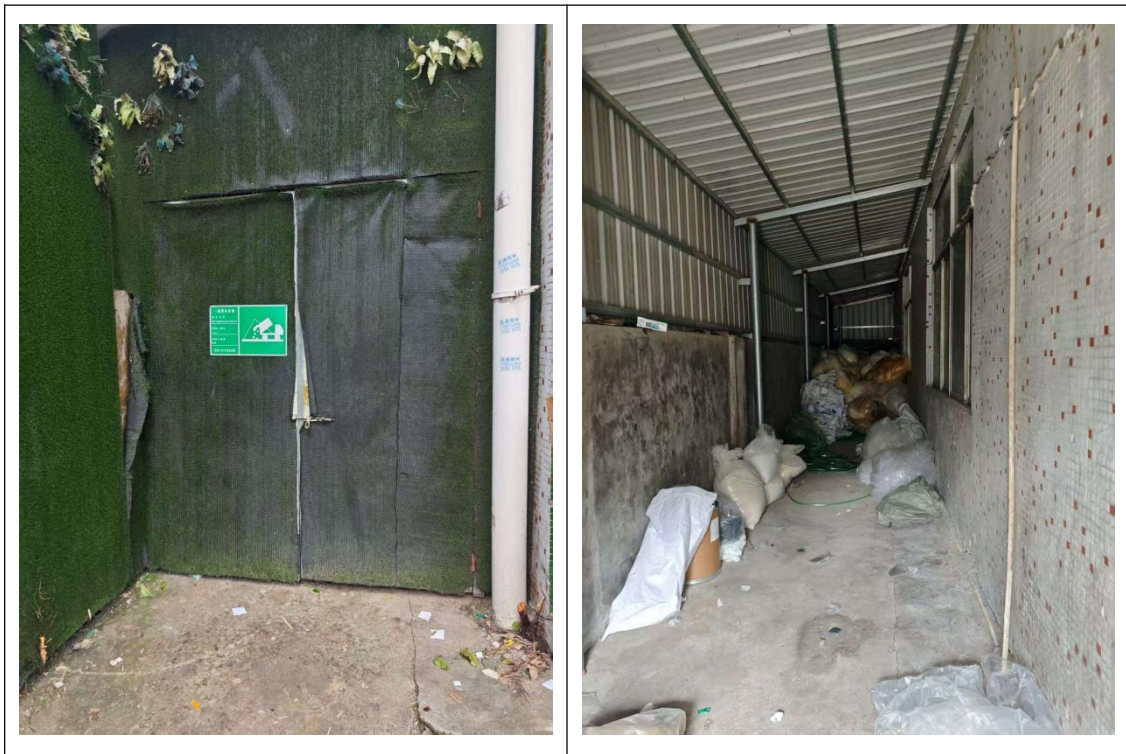


图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设备清洗废水，此类废水约 0.2 吨/天，30 吨/年。此类废水夹杂有葡萄糖、白砂糖等原料，废水水体较为混浊，色度、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总油等水污染物因子浓度较高带有一定的悬浮微粒及其他杂质。项目方将此类废水经过滤池沉淀处理后外排，简单的沉淀处理，废水未能达标排放;因废水附有一定的营养成份因此，建议项目将此类废水统一收集，作饲料定期转卖处理，减少周围水环境污染。项目废水的另一来源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为 2.7 吨，405 吨/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降解后，各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COD_{Cr}0.04 吨、BOD0.01 吨、SS0.04 吨、氨氮 0.004 吨、动植物油 0.006 吨。建议项目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内的下水管道，减轻对周围水环境的污染，估计对附近河段水体质量的影响不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由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洋纳村（经纬度为 E114° 29' 16.3"，N22° 50' 20.6"），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员工 15 人，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50 平方米，年产片剂 4.8 吨，粉剂 0.48 吨，颗粒剂 0.48 吨，胶囊剂 0.36 吨，口服液 6 吨。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项目主要原材料有白砂糖、葡萄糖、玉米淀粉、口服液复合物、纸盒、铁盒和安瓶。项目片剂、胶囊剂和颗粒剂生产工艺为：称量、备料→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压片→内包装→外包装（片剂）；胶囊填充→内、外包装（胶囊）；颗粒分装→外包装（颗粒剂））。粉剂生产工艺为：称量、配料→总混→粉剂分装→外包装；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称量、配料→配料→灌装→灯检→包装。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项目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重油或煤作为燃料；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油烟 $\leq 2\text{mg/m}$)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允许排放量 450 吨/年，生产废水允许排放量 30 吨/年，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90mg/L，年允许排放量为 0.043 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L，年允许排放量为 0.004 吨。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缴纳排污费。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及消防安全要求，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停业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废水排放限值与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DW001	COD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SS		60
	色度		40
	氨氮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见表 7.2。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前、后采样口	pH、COD、SS、色度、氨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7.2 废水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CO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4	HJ/T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3.0mg/L
SS	电子天平：AL104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色度	/	GB/T 1109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4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见表 7.4。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采样方法
厂界噪声	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水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后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调试运行中，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废水 进 水 口	2025.07.11	化学需氧量	301	289	296	305	—	mg/L	—
		色度	70	60	60	80	—	度	—
		悬浮物	156	132	161	140	—	mg/L	—
		氨氮	26.1	28.3	24.6	25.7	—	mg/L	—
	2025.07.12	化学需氧量	312	298	307	303	—	mg/L	—
		色度	60	70	70	60	—	度	—
		悬浮物	165	173	154	167	—	mg/L	—
		氨氮	26.4	27.2	24.8	25.3	—	mg/L	—
废水 排 放 口	2025.07.11	化学需氧量	72.2	68.6	65.0	70.2	90	mg/L	达标
		色度	15	20	10	15	40	度	达标
		悬浮物	23	30	25	32	60	mg/L	达标
		氨氮	2.18	1.99	2.26	2.10	10	mg/L	达标
	2025.07.12	化学需氧量	75.0	71.4	69.0	66.2	90	mg/L	达标
		色度	20	15	15	20	40	度	达标
		悬浮物	25	33	22	23	60	mg/L	达标
		氨氮	1.84	1.93	2.05	1.98	10	mg/L	达标
备注： 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水收集后经 1 套“混凝气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COD、SS、色度、氨氮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9-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 COD 排放量为 0.00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6t/a。满足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30t/a，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90mg/L，年允许排放量为 0.043 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L，年允许排放量为 0.004 吨。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2025.07.11	57	44	60	50	达标
2#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5	46	60	50	达标
3#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6	46	60	50	达标
4#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55	47	60	50	达标
1#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2025.07.12	55	45	60	50	达标
2#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4	45	60	50	达标
3#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8	45	60	50	达标
4#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56	46	60	50	达标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水收集后经 1 套“混凝气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验收期间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1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允许排放量 450 吨/年，生产废水允许排放量 30 吨/年，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90mg/L，年允许排放量为 0.043 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L，年允许排放量为 0.004 吨。	已落实。 废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量<30 吨/年，COD 最高排放浓度<90mg/L，年排放量<0.043 吨；氨氮排放浓度<10mg/L，年排放量<0.004 吨。
2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布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渣）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

12 验收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结论

(1) 清洗废水经本项目“混凝气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渣，由专业公司处理处置。

12.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有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 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去淡水镇洋纳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 16′ 50.315″ N23° 0′ 35.2″		
	设计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3m³/d				实际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3m³/d				环评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09〕4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品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品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778312435W001X		
	验收单位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778312435W				验收时间		2025.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0	72.2	90	0.0094	0.0072	0.0022	0.043	0	0.0022	0.043	0	0.0022			
	氨氮		0	2.18	10	0.0008	0.00074	0.00006	0.004	0	0.00006	0.004	0	0.000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3.1.1 设计简况

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3.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开工建设，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并于竣工当日进行了竣工公示。

13.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441303778312435W001X），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调试日期公示，并开始项目调试运行。

2025 年 7 月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HZMA20253225）。

结合《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组织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和结论详见《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3.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1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3.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2 人，负责日常环境的管理等工作，未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做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杜绝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制定运营期的监测计划。根据验收监测，企业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

13.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配套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3.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周边主要为道路、企业等，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惜动植物资源，且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3.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和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整改工作如下：

表 13.1 整改计划一览表

序号	需整改内容	整改效果	整改时间
1	环保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2025年8月31日
2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025年8月31日

13.4 公示截图

13.4.1 竣工时间公示



13.4.2 调试时间公示

验收公示

News Center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7-01 阅读338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14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7：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8：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78312435W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袁方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		
经营范围	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09〕402 号

关于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洋纳村（经纬度为 E114°29'16.3"，N22°50'20.6"），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员工 15 人，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50 平方米，年产片剂 4.8 吨，粉剂 0.48 吨，颗粒剂 0.48 吨，胶囊剂 0.36 吨，口服液 6 吨。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它相关材料，项目主要原材料有白砂糖、葡萄糖、玉米淀粉、口服液复合物、纸盒、铁盒和安瓶。项目片剂、胶囊剂和颗粒剂生产工艺为：

称量、备料→制粒→干燥→整粒→总混	{	压片→内包装→外包装（片剂）
		胶囊填充→内、外包装（胶囊）
		颗粒分装→外包装（颗粒剂）

粉剂生产工艺为：称量、配料→总混→粉剂分装→外包装；口服液生产工艺：称量、配料→配料→灌封→灯检→包装。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项目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重油或煤作为燃料；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允许排放量450吨/年，生产废水允许排放量30吨/年，CO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90mg/L，年允许排放量为0.043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L，年允许排放量为0.004吨。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缴纳排污费。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及消防安全要求，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停业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778312435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去淡水镇洋纳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7831243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广东卧龙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LHB-2025-0625-10

甲方：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

乙方：广东卧龙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民委员会新屋村“大时田”（土名）厂房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合同义务：

- （1）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清单资料进行核实、报价，并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合同的签订。
-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有执照或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
- （3）乙方根据双方协商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进行清运。
- （4）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二、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混入危险废物或者其他废物，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固废种类未列入本合同的，乙方有权拒收。
- （4）甲方必须将合同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妥当，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其包装不得破损或密封不严。

第 1 页 共 5 页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民委员会新屋村“大时田”（土名）厂房 3 网址：<http://www.wlhbgy.com/> 电话：0757-86326212



(5)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后，甲方才可向乙方处理废物。

(6)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固体废物的成分、物理、化学特性等情况，以作为乙方制订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和收费的依据。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三、固体废物的包装要求：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和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原则进行包装；该包装应经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在乙方接收固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种类、名称、数量等）；保证固体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固体废物泄露污染环境。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固体废物时，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相关记录，废物数量以乙方的磅单为准，若甲方要求在甲方处过磅，则过磅费由甲方承担，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作为收费的凭证。

2、乙方在收货后，如发现固体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乙方同意处置，应当另行定价；如果乙方不能处置的，应由甲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未能履行甲方合同义务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若乙方因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设备故障、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甲方固体废物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积极采取应急预案予以配合，双方互不视作违约。当乙方向甲方发出复产通知的，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五、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乙方的处理成本较大的增加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接收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逾期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固体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固体废物处置费不予退还。

(5)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置流程、工艺流程、处置费用、处置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七、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卧龙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	7003 69347496	658773058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778312435W	91440607MA54HPNC52
开票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民委员会新屋村“大时田”（土名）厂房 3
开票固话	0752-3774188	0757-86326212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92365543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婉玲

联系方式：0757-8632621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MAQC 美澳检测 HZMA20253225

MAQC 2020191248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MA20253225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网址: <http://www.moqc.net>

编写: 侯爱奇

复核: 莫伟玲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7.22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一、信息

委托单位：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

采样人员：杨鸿基、张华、叶振国

采样日期：2025年07月11日-2025年07月12日

检测人员：王振东、郭燕秋、刘惠华

检测日期：2025年07月11日-2025年07月16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废水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氨氮	1*4*2	棕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废水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氨氮	1*4*2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噪声	1#厂界西北面外1米	厂界噪声	1*2*2	
	2#厂界东北面外1米		1*2*2	
	3#厂界东南面外1米		1*2*2	
	4#厂界西南面外1米		1*2*2	

备注：1、现场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2025年07月11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24.9℃，气压：100.9kPa，相对湿度：73%，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3m/s；

3、2025年07月12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26.7℃，气压：100.8kPa，相对湿度：67%，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2.2m/s。

接下一页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废水进水 口	2025.07.11	化学需氧量	301	289	296	305	—	mg/L	—
		色度	70	60	60	80	—	度	—
		悬浮物	156	132	161	140	—	mg/L	—
		氨氮	26.1	28.3	24.6	25.7	—	mg/L	—
	2025.07.12	化学需氧量	312	298	307	303	—	mg/L	—
		色度	60	70	70	60	—	度	—
		悬浮物	165	173	154	167	—	mg/L	—
		氨氮	26.4	27.2	24.8	25.3	—	mg/L	—
废水出水 口	2025.07.11	化学需氧量	72.2	68.6	65.0	70.2	90	mg/L	达标
		色度	15	20	10	15	40	度	达标
		悬浮物	23	30	25	32	60	mg/L	达标
		氨氮	2.18	1.99	2.26	2.10	10	mg/L	达标
	2025.07.12	化学需氧量	75.0	71.4	69.0	66.2	90	mg/L	达标
		色度	20	15	15	20	40	度	达标
		悬浮物	25	33	22	23	60	mg/L	达标
		氨氮	1.84	1.93	2.05	1.98	10	mg/L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接下页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2025.07.11	57	44	60	50	达标
2#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5	46	60	50	达标
3#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6	46	60	50	达标
4#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55	47	60	50	达标
1#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2025.07.12	55	45	60	50	达标
2#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4	45	60	50	达标
3#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8	45	60	50	达标
4#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56	46	60	50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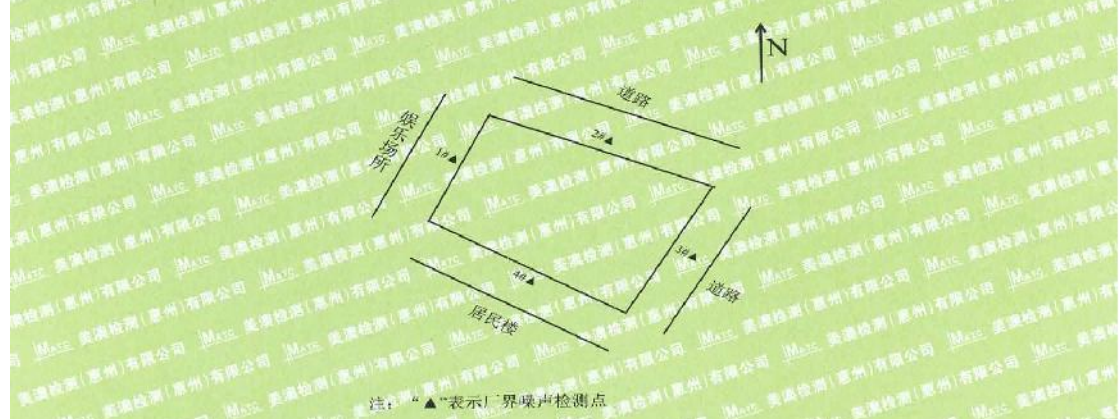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AL104	4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	/	/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3.0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注：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接下页

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废水进水口



废水出水口



1#厂界西北面外1米



2#厂界东北面外1米



3#厂界东南面外1米



4#厂界西南面外1米

接下页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保证

对于废水、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对仪器进行检查与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2)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污染源普查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参与本次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2 质控数据报表

2.1、现场仪器校准

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5.07.11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2025.07.12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合格

2.2、实验室质控样品测试结果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2025.07.11	悬浮物 (mg/L)	FS20253225a-kb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合格
2025.07.12	悬浮物 (mg/L)	FS20253225b-kb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合格

接下页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不确定度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氨氮	2025.07.16	NH ₃ -N-QC	7.04±0.44mg/L	6.83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07.16	COD-QC	71.9±4.4mg/L	74.2mg/L	合格

****本报告到此结束****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259375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http://www.moqc.net>

第6页，共6页

附件 6：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阳区组织召开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品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洋纳工业区（中心位置经纬度：E114 度 29 分 16.3 秒，N22 度 50 分 20.6 秒）。主要从事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和粉剂等保健食品制造，现有员工 80 人，全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1200 小时。生产过程中会对设备进行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为满足废水达标排放的要求，公司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该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3m³/d。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09 年 9 月委托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0 月 9

长林 李源彬 刘增霞 杨晓孔 薛华章 何



日经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阳环建函（2009）402号。2025年7月1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778312435W001X）。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于2025年7月1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由一套“混凝气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03225]。

李增霞 李源林 刘增霞 杨洪礼 廖建华 廖建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1套“混凝气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出水COD、SS、色度、氨氮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9-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防止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长A Me 李源彬 刘培霞 杨瑞元 官建华 李超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7：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小明	生产负责人	15923655451	建设单位
2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源彬	设备负责人	10018373585	建设单位
3	山东品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增霞	技术员	17705365232	设计、施工单位
4	美测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杨阳阳	技术	15976248051	检测单位
5	惠州市环境专家库	唐建荣	高工	13906232217	专家
6	惠州市环境专家库	廖春峰	高工	18066277113	专家
7	惠州市环境专家库	何世才	高工	1531612739	专家

附件 8：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编制了《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了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30 日